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白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賴福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與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	0078-NX-0041969-4	1	131